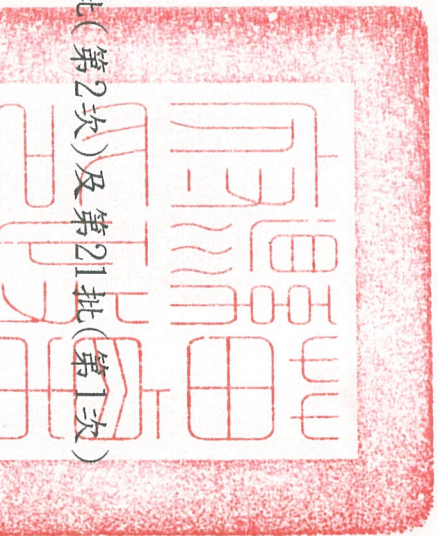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90068954B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第20批(第2次)及第21批(第1次)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及建物清冊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13條第1項、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(以下簡稱標售辦法)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項權利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后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9年4月21日起至109年7月21日止。
- 三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民國109年7月22日起至109年8月5日止，以掛號方式寄達至『苗栗郵政第341號信箱』，逾受理時間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於民國109年8月6日上午10時00分準時假本府地政處會議室開標(360苗栗市府前路1號2樓)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
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

- (一)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- (二)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其他相關之限制。
- (三)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耕地，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

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
六、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標售公告期滿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（地址：360苗栗市府前路1號2樓）免費領取投標書件，或檢附A4信封繕寫收件人詳細地址及貼足回郵(60元)索取，申請人應自行斟酌郵寄時間，若超過投標時間延誤投標，本府概不負責；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掛號郵遞投標。

七、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，自行向都市計畫、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，並請逕至現場察看，得否建築使用，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。

八、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；價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；惟決標後10日內，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，自得由其主張之。

九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布欄及網站10日，符合規定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

十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，應於民國109年8月5日前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其地上物及原權利義務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責任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十三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投標須知所載內容為準。

十四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及開標結果查詢，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iaoli.gov.tw/land/index.php>）查詢。

縣長 徐耀昌